**编 制 说 明**

|  |
| --- |
| **一、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海陵工业园区东部市场管理办公室隐患整改工程2、工程地点：泰州市海陵区3、工程规模：详见清单4、工作内容：原管理办公室拆除新建**二、编制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2009版）；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8、《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相关的补充规定；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1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12、材料价格按《泰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8期信息价及市场价；13、结合现场及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图计算；14、工程类别：土建三类、安装三类。**三、相关说明：**1、取费：（1）土建三类：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3.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31%，临时设施费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5%，规费按3.73%计取；税金按9%计取；（2）安装三类：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临时设施费0.6%，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规费按2.82%计取；税金按9%计取；2、本工程暂列金额取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3、本工程措施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4、钢结构构件运输费综合考虑，不另增加；5、外窗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用防火材料封堵，在砌筑工程中综合考虑，不另增加。6、本工程中雨棚图纸未有详图，实际施工时样式、规格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7、桥架抗震支架缺少详细点位图，工程量暂估，结算时按时调整；8、弱电工程只计算室内弱电箱、管线和插座。摄像头、无线AP点及监控中心设备（显示器、硬盘刻录机、路由器、交换机）未计入；9、中央空调、挂式空调、中央空调控制器未计入；10、充电车棚及光伏板未计入；11、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12、本工程瓷砖推荐品牌有：东鹏、蒙娜丽莎、冠珠、马可波罗、金牌。 |